

#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威医保发〔2019〕62号

##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明确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 扩围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市医疗保障局，国家级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南海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党群与人力资源部，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做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实施落地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26号）和省医疗保障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做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实施准备工作的通

知》（鲁医保函〔2019〕8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政策及要求作进一步明确，请认真贯彻执行。

## 一、明确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有关事宜

（一）采购主体及范围。全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全部参加试点扩围工作，鼓励驻威军队医疗机构和医疗保险协议定点民营医疗机构、零售药店在山东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开通账户，积极参与网上采购。自12月1日起统一执行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的25种通用名药品中选结果，今后将根据国家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统一部署，逐步扩大集中采购品种范围。

（二）严格履行合同。以参加试点扩围的医疗机构上一年度使用量为基数，计算下一年度的约定采购量。在全国独家中选的品种按基数的50%、两家中选的品种按60%、三家中选的品种按70%分别计算。

参与此次集中采购的医疗机构书面委托市药品采购联合体成员单位代表，通过省采购平台统一与中选生产企业或其选定的配送企业签订25种药品带量采购合同。购销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仍由各委托单位承担。

（三）明确采购周期。执行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围统一部署确定的采购周期。在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必须完成约定采购量。若提前完成约定采购量，医疗机构继续采购该中选药品的，仍按中选价格进行采购，也可采购其他价格适宜的药品。中选药品使用量不得低于同通用名非中选药品采购量。

（四）满足临床需求。医疗机构在进行产品替换时，要根据临床实际循序渐进，允许医生、患者选择原研药品或其他适宜非中选产品，保障临床合理需求。

（五）按时结算药款。医疗机构作为药款结算第一责任人，要确保在中选药品交货验收之日起至第二个月末完成支付药款，并在结算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上传电子结算单。不得拖欠企业药款，不得采取承兑等方式变相延长回款时间。

## 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

（一）加大采购监测力度。建立实时监测和定期监测相结合的监测机制，通过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动态监测公立医疗机构中选药品采购相关情况。每月月初对各医疗机构上月中选药品采购及使用情况、非中选药品采购及使用情况、药款结算情况进行调度，并做好数据分析。月度监测表详见附件。

（二）明确医保支付标准。对山东省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内的国家组织集中采购品种，以集中采购中选价格作为医保支付标准。原则上对于同一通用名下的原研药、参比制剂、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医保基金按相同的支付标准进行结算，支付标准以内的部分由患者和医保基金按比例分担。患者使用价格高于支付标准的药品，超出支付标准的部分，由患者自付，如患者使用的药品价格与中选药品集中采购价格差异较大，渐进调整支付标准；患者使用价格低于支付标准的药品按实际价格支付。

（三）建立药款结算机制。各区市医保相关部门要进一步

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欠缴药款周调度制度，加大督导考核力度。强化协议管理，在定点医药机构协议中增加价格管理、药品耗材招采使用落实、货款及时结算等内容条款。对存在不执行价格管理政策、不落实招采约定用量、不按时结算货款等行为的定点医药机构采取惩戒措施。加快建立药款结算长效管理机制，探索由医保基金与企业直接结算或预付药款。

（四）加强基金预算管理。医保经办机构在总额预算的基础上，按照约定采购金额的 50% 预付给辖区内医疗机构。其中，市级拨付至中心市区医疗机构，区市拨付至辖区内医疗机构，确保中选结果执行前拨付到位。医保部门制定年度医保总额控制指标时，对公立医疗机构集中采购药品采购周期不超过 1 年、合理使用中选药品、履行购销合同、完成集中采购用量的，不因集中采购药品费用下降而降低其总额控制指标；对采取按次均定额、按病种、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等方式付费的，不因药品费用下降而降低年度定额支付标准；采购周期超过 1 年的，可逐步下调。

（五）推进市际价格联动。全市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及本市组织、参与招采的药品（耗材）采购结果。省内其他地市组织的药品（耗材）联合采购结果，产品价格有优势的，经威海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耗材）采购联合体集体研究选定后，统一与相关中选企业谈判，双方达成一致后实行价格政策联动。

###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医保相关部门要充分全面、深

入学习国家和我省出台的各项政策性文件，准确把握试点扩围相关政策和要求，做到政策落实不走样、不打折。要与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协作配合，认真履行职责，确保试点扩围结果在我市落地落实，确保中选药品使用、质量、供应、结算等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二）强化宣传培训。各区市医保相关部门要开展对医保经办机构、医疗机构的宣传培训工作，通过举办培训班、制作宣传板、印发宣传页等方式，宣传解读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的政策要求、重要意义，做到机构全覆盖、人员全覆盖，提高医务人员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引导社会舆论与预期，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做好风险防控。各区市医保相关部门要认真分析研判在推进和落实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制定防范应对措施，做到及时有效应对。要密切跟踪政策执行情况，对执行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向市医保局反映。

附件：医疗机构试点扩围中选药品月度监测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 医疗机构试点扩围中选药品月度监测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本年度 约定采 购量 (片/ 粒/支)	上月采 购量 (片/ 粒/支)	上月使 用量 (片/ 粒/支)	本年度 累计采 购量 (片/ 粒/支)	本年度 累计使 用量 (片/ 粒/支)	非中选 药品累 计采购 量(片/ 粒/支)	采购进度监测					药款 是否 清算	上月 新增 欠款 金额	累计欠 款金额
										规格	约定折 算量	年度累 计采购 折算量	采购进 度(%)	年度累 计使用 折算量			
1	阿托伐他汀	片剂	10mg/片							10mg							
	钙片	片剂	20mg/片														
2	瑞舒伐他汀	片剂	10mg/片							10mg							
	钙片	片剂	5mg/片														
3	硫酸氢氯吡 格雷片	片剂	75mg/片							75mg							
	25mg/片																
4	厄贝沙坦片	片剂	75mg/片							75mg							
			150mg/片														
5	苯磺酸氨氯 地平片	片剂	5mg/片							5mg							

6	恩替卡韦胶囊	胶囊	0.5mg/粒							0.5mg							
			1mg/粒														
7	草酸艾司西酞普兰片	片剂	10mg/片							10mg							
			5mg/片														
8	盐酸帕罗西汀片	片剂	20mg/片							20mg							
9	奥氮平片	片剂	10mg/片							10mg							
			5mg/片														
10	头孢呋辛酯片	片剂	250mg/片							250mg							
11	利培酮片	片剂	1mg/片							1mg							
			3mg/片														
12	吉非替尼片	片剂	250mg/片							250mg							
13	福辛普利片	片剂	10mg/片							10mg							
14	厄贝沙坦氢氯噻嗪片	片剂	150mg+12.5mg/片							150mg+12.5mg							

15	赖诺普利片	片剂	10mg/片							10mg							
			5mg/片														
16	富马酸替诺福韦二吡呋酯片	片剂	300mg/片							300mg							
17	氯沙坦钾片	片剂	100mg/片							50mg							
			50mg/片														
18	马来酸依那普利片	片剂	10mg/片							10mg							
			5mg/片														
19	左乙拉西坦片	片剂	250mg/片							250mg							
20	甲磺酸伊马替尼胶囊	胶囊	100mg/粒							100mg							
21	孟鲁司特钠片	片剂	10mg/片							10mg							
22	蒙脱石散	散剂	3g/袋							3g							



23	注射用培美 曲塞二钠	注射 剂	100mg/支							100mg							
			500mg/支							500mg							
24	氟比洛芬酯 注射液	注射 剂	5ml: 50mg/支							5ml: 50mg							
25	盐酸右美托 咪定注射液	注射 剂	2ml: 0.2mg/支							2ml: 0.2mg							

备注：电子版折算量已有公式。每月 8 日前电子版上报市医保局。各品种药物若有其他规格请补填。

---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威海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25日印发

---